

法律學院 110-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1 年 5 月 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（霖澤館 7 樓）

會議主席：陳聰富院長

出席：葉俊榮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李茂生教授、林明鏘教授(線上)、王文宇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陳自強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陳忠五教授、曾宛如教授、姜皇池教授(線上)、許士宦教授、林鈺雄教授、林仁光教授、沈冠伶教授、張文貞教授、王皇玉教授、陳昭如教授、汪信君教授、邵慶平教授、林明昕教授、莊世同教授、吳從周教授、孫迺翊教授、蔡英欣教授、周漾沂教授、柯格鐘教授、徐婉寧教授、黃詩淳教授、薛智仁教授、許恒達教授、謝煜偉教授、李素華教授(線上)、王能君副教授、陳瑋佑副教授、陳韻如副教授、蘇慧婕副教授、顏佑紘副教授、楊岳平副教授、蘇凱平副教授、張譯文助理教授；職員代表李筦儀行政組員；工友代表何靜宜小姐；法律系系學會代表曹今聚、研究所學生會代表童昱文

請假：林彩瑜教授、科法所學生會代表

列席：林芬香小姐、吳姿穎行政組員

記錄：吳玉芳秘書

壹、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

貳、確定議程

參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（略）

肆、報告事項（略）

伍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師升等評審暨推薦審查細則修正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修正通過。(附件 1.P2)

第二案：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(升等用)修改案(提案人：院辦公室)

決議：照案通過修正。(附件 2.P22)

第三案：修正「翁岳生法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」討論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 議：照案通過修正。(附件 3.P25)

第四案：2022 翁岳生法學講座教授之遴選委員推選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 議：經投票通過推選黃○傑教授、曾○如教授、王○玉教授、邵○平教授為
委員。

第五案：2022 蔡萬才法學講座教授之遴選委員推選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 議：經投票通過推選曾○如教授為委員。

第六案：2022 臺大蔡墩銘教授法學國際講座之遴選委員推選案（提案人：院辦
公室）

決 議：經投票通過推選王○玉教授、許○達教授、謝○偉教授為委員。

第七案：院長候選人發表治院願景及教育理念及推薦投票案(提案人：院辦公室)

一、【流程】：(下午 3 點至 4 點 30 分)

(略)

二、【開票】：(下午 4 點 30 分至 5 點)

(略)

三、決 議：

(略)

散 會 下午 5 時